

買賣未上市(櫃)公司發行股票應行注意事項一覽表

項 次	內 容
一、買賣未上市公司股權，何種情形應繳納證券交易稅？	買賣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銀行簽證印製發行之股票，係屬證券交易行為，應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繳納證券交易稅。
二、買賣無實體股票，何種情形應繳納證券交易稅？	買賣符合「公開發行」及「所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」之無實體股票，屬證券交易行為，應繳納證券交易稅。
三、買賣未上市公司股權，何種情形不須繳納證券交易稅？須申報所得稅？	買賣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，經銀行簽證發行股票，非屬證券交易，係轉讓其出資額，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行為，應申報所得稅。
<p>四、個人買賣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行為違失案例：</p> <p>甲君於97年度出售A公司股票165萬股、每股成交價格16.0067元，成交總價2,641萬1,055元，並於交割次日繳納0.3%證券交易稅7萬9,233元，惟該股票未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經銀行簽證發行，其原始取得出資額為每股10元，經稽徵單位查獲後按查得成交總價2,641萬1,055元減除原始取得成本1,650萬元，核定財產交易所得991萬1,055元，因甲君辦理9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，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，除依法補徵綜合所得稅79萬3,733元外，並處以罰鍰39萬1,118元。</p>	<p>貼心小叮嚀：</p> <p>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須經銀行簽證印製後發行，公司未完成法定發行手續，其所掣發之股票非依公司法規定發行股票，即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所稱有價證券，其交易屬證券以外之財產交易，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。為維護股東的權益，請注意所買賣之股票是否符合公司法第162條規定簽證發行之股票，以免誤繳證券交易稅，或疏忽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時，除補稅並遭處罰鍰。</p>

備註：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-000-321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